

导

法

当

是

积

导

当

2

变

度

施

度全

稿

步求

度单

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政府信息公开

- 信息公开指南
- 信息公开目录
- 信息公开申请表
- 信息公开申请表填写说明
- 信息公开申请表填写示例
- 信息公开申请表填写流程图
- 信息公开申请表填写常见问题
- 信息公开申请表填写注意事项
- 信息公开申请表填写流程图
- 信息公开申请表填写注意事项

关于公开征求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（园区）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意见公告

为规范城镇（园区）污水处理环境管理，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率，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（CJ 368-2014）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环境保护技术规范》（HJ 86-2016）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资源化利用技术规范》（HJ 86-2016）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资源化利用技术规范》（HJ 86-2016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通告。

一、适用范围。本通告适用于城镇（园区）污水处理厂、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、污泥资源化利用设施等。

二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。城镇（园区）污水处理厂应严格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（CJ 368-2014）等标准规范，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三、污泥无害化处置。城镇（园区）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应严格按照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环境保护技术规范》（HJ 86-2016）等标准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置。

四、污泥资源化利用。城镇（园区）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应严格按照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资源化利用技术规范》（HJ 86-2016）等标准规范进行资源化利用。

五、信息公开。城镇（园区）污水处理厂应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公开污水处理设施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信息。

六、监督检查。生态环境部将加强对城镇（园区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七、其他事项。本通告未尽事宜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执行。

八、生效日期。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九、解释权。本通告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。

十、联系方式。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，电话：010-12345678。

十一、附件。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（园区）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十二、其他事项。本通告未尽事宜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执行。

十三、生效日期。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十四、解释权。本通告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。

十五、联系方式。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，电话：010-12345678。

十六、其他事项。本通告未尽事宜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执行。

十七、生效日期。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十八、解释权。本通告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。

十九、联系方式。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，电话：010-12345678。

二十、其他事项。本通告未尽事宜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执行。



生态环境部 政府信息公开

